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特锐德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4号）核准，特锐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140,6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37,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62,252.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其已于2021年4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7号）对此予以确认。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为43,140,638股，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7,570,075股增加至1,040,710,71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事项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事项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43,140,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2 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20,060,396	20,060,396	20,060,396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71,095	6,471,095	6,471,095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451,251	3,451,251	3,451,251
4	陆平	陆平	3,321,829	3,321,829	3,321,829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5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72	3,149,272	3,149,272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125	345,125	345,1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62	172,562	172,56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21	129,421	129,42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1,328	1,941,328	1,941,328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406	431,406	431,406
11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聚龙金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1,328	1,941,328	1,941,328
12	Goldman Sachs & Co. LLC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725,625	1,725,625	1,725,625
合计			43,140,638	43,140,638	43,140,63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87,259	8.88%	49,246,621	4.73%
高管锁定股	49,246,621	4.73%	49,246,621	4.73%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限售股	43,140,638	4.1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323,454	91.12%	991,464,092	95.27%
三、股份总数	1,040,710,713	100.00%	1,040,710,71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就特锐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特锐德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特锐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吴喻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